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陈晓满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等相关情况如下：

陈晓满，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陈晓满先生自2004年11月至2007年4月在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并自2007年4月至2010年4月担任北京社区卫生项目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9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医疗健康行业高级咨询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5月任中经网北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清华万博智业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医疗健康行业高级技术经理，2016年7月至2024年1月任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信息中心主任，期间于2016年7月至2022年10月兼任协会科技公司总经理，2018年至2024年1月兼任协会慢性病管理分会副秘书长，2021年7月至2024年1月兼任协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秘书长、2020年至今受聘武汉大学全球健康学院兼职教授，从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研究。2024年1月至今任四川天府健康产业研究院社会办医研究所所长、2024年3月至今任中国健康管理协

会数智健康应用专业委员会秘书长；2024年9月至今，北京数智健康医学研究院院长；2025年9月至今，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人工智能科学应用创新分会秘书长。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1、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参加方式	缺席次数	是否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晓满	8	8	0	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1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7次	0	否

3、出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陈晓满	2	2	0

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在2025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是否存在异议
审计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2月20日	1、关于2024年审计工作事项； 2、关于审计部2024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总结报告的事项； 3、关于审计部2024年内部审计年度总结事项及2025年公司内部审计计划事项； 4、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否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3月26日	1、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事项； 2、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事项； 3、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项； 4、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5、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6、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事项； 7、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否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是否存在异议
			预计的事项； 8、通过了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部门工作评价的事项； 9、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1、通过了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项； 2、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3、通过了关于审计部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总结的事项。	否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6 日	1、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事项。	否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1、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事项； 2、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3、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总结的事项。	否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事项； 2、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事项； 3、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4、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总结的事项。	否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6 日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 2025 年度经营规划的事项；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事项；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长沙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事项。	否
提名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8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

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安排、审计团队的基本情况及预审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累计达15天，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除了对公司现场检查的工作外，本人日常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秘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基本情况，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给公司一些合理建议，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的相关报道，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对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及时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加深自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提议召开董事会；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或者核查；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年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5年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1、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有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27.044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125.9945万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37.9012万股，合计163.8957万股已于2025年12月15日上市流通。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5年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上述选举、聘任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职业道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提名和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2025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助力，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晓满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